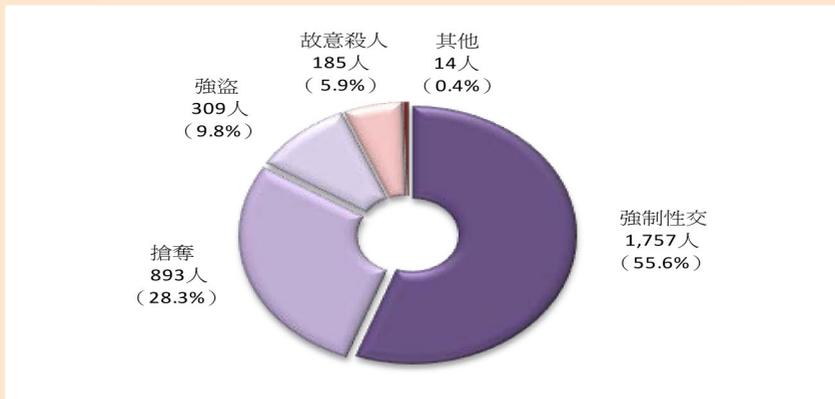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5. 人身安全與司法

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類型，歷年被害人中女性約占 7 成。2011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數 3,158 人，按被害類型觀察，以強制性交案件 1,757 人（占 55.6%）最多，搶奪案件 893 人（28.3%）次之，強盜案件 309 人（9.8%）再次之，三者合占 9 成 4。為避免弱勢女性成為暴力犧牲者，女性人身安全之防護，宜再加強。

2011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括弧內數字表示所占比重。

性侵害犯罪方面，以往被害人常因擔心被報復或感羞愧而未報案，近年來強化醫事、社工、教育等各類人員之通報管道，通報件數逐年增加，2012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 1 萬 5,102 件，較 2002 年增 1.8 倍，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，惟男性被害人數亦呈逐年遞增趨勢；加害人以男性占 87.4% 為主，就年齡層分析，未滿 18 歲加害人 2,611 人（占 21.7%）較 2002 年 103 人大幅增加，顯示性侵加害人年齡層下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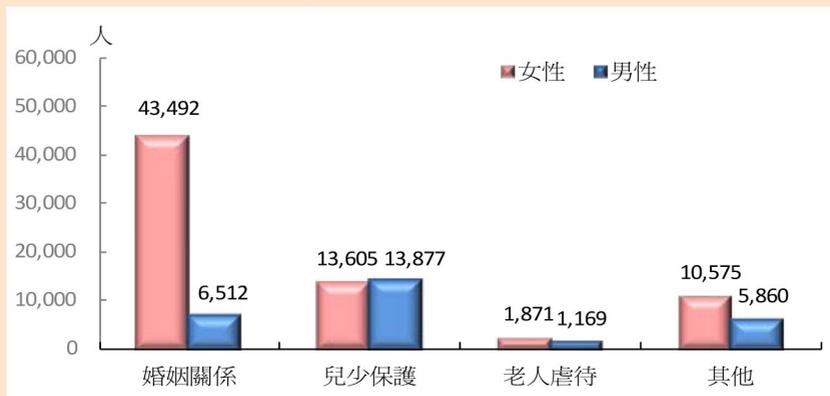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9 萬 8,399 人，較 2011 年增 4.5%，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7 成 1，同年 113 保護專線接獲疑似遭受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案件中，受害者為女性者 1 萬 7,988 件，亦占 7 成。依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別觀察，親密關係伴侶（含離婚與同居）施加暴力（即婚姻暴力）為婦女主要受暴類型，占 51.4%，其被害人約 9 成為女性，因此在防治工作上，宜強化兩性平等教育與女性獨立自主、自我保護的意識。

2012 年家庭暴力各類型案件通報被害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說明：各類型案件通報被害人尚有不知性別者。

2012 年通報婚姻暴力兩造關係，施暴者以配偶（含分居）4 萬 1,725 人（占 76%）最多，其中 90.3% 為配偶施暴時仍共同生活；前同居人或目前同居伴侶等具有實質夫妻關係者 9,392 人（占 17.1%）次之；餘為已離婚之前配偶 3,761 人（占 6.9%）。婚姻暴力涉及關係親密兩方，防範不易，受暴者可依法提出傷害罪告訴，亦可聲請民事保護令以嚇阻親密伴侶持續不法行爲。

2012 年婚姻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